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77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下午3:00—2018年11月14日下午3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4日（周三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谷清海董事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1,071,128,9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374%。

其中: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,064,606,84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3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,522,1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9,482,4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02%。

其中: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960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6,522,1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91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, 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《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071,127,08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 反对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9,480,54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0%; 反对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曲凯、王丽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